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平:本院受理原告何巧珍与被告吴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为(20 25)闽0105民初2741号】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